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傅平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平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傅平嘉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受刑人傅平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2/05/01	112/08/0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1659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75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 1015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193號
	判決日期	112/10/03	112/12/18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 1015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19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11/03	113/01/1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緩 字第68號 *新竹地院113年度撤緩 字第62號裁定撤銷緩刑 之宣告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20號 (已執行完畢)	